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113年度校園菸害暨電子菸防制提升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目標：提升本市教師或相關人員有關菸害防制法規及電子菸相關知能及防制效能。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教師或相關人員。
- 五、研習人數：100人。
- 六、研習日期：113年3月8日（星期五）。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星期四）截止。
-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 九、研習課程（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13年3月8日 （星期五）	9:00- 12:00	3	菸害防制新法及電子菸知能與防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鐘隆教授

十、研習方式：講授。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e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

十二、交通資訊：本研習係外辦於老松國小，現場不提供停車位，請學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交通方式詳下：

（一）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出口3→康定路→桂林路（大門）。

（二）公車：

1. 老松國小站-218、302、628、673
2. 龍山寺站-11、201、205、229、231、233、234、242、264、310、49、527、601、62
3. 祖師廟站-11、205、229、231、234、242、310、601、62、624、628

十三、注意事項

（一）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出/缺席：

1.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

時。

2.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十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五、聯絡方式：李力作組員，聯絡電話：(02) 2861-6942轉211，
傳真(02) 2861-6702，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十六、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